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郭宏義律師
　　李有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曹龍俊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已合意管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原告並非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係單位主管，收入頗豐，合意管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聲請人係本件被告，其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。

三、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 條第1 項前段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起訴主張自民國89年2 月25日起至108 年10月30日止受僱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未依約給付全額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，並違法解雇相對人，爰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契約及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。

（二）相對人既係主張基於勞工法令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自不因聲請人所稱兩造簽訂之聘僱契約係「單位主管契約」及相對人非經濟弱勢之勞工云云，而異其性質。

（三）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云云。惟本件相對人之住所既在屏東地區，且服勞務地亦為屏東地區（嗣經裁撤而併為高屏通訊處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；兩造間即使合意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對相對人為起訴、開庭往返等行為甚為不便，自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因此，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逕向本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既非原告，無聲請移轉管轄權，且本院對於本件依法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